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odern Serie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odern Seri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崔占輝先生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崔占輝先生

就收購MODERN SER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崔占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接納手續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MSL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寄發予獨立MSL股東。

獨立MSL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MSL股東之意見函件。

## 緒言

茲提述(i)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Series Limited(「MSL」)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有關經修訂要約之聯合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就要約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該等公告」)。亦提述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與MSL根據收購守則所刊發載有要約詳情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接納手續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就要約向除要約方、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MSL股東(「獨立MSL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寄發予獨立MSL股東。

##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列為列示相關事項重要日期之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預計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供接納.....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九月八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網站登載要約結果或 有關要約已修訂、延長、已屆滿或 成為無條件之公告(附註3).....	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 事件

預計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款項及／或寄發上市公司之代價股份股票  
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告成為無條件)(附註4).....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宣告  
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即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聲稱  
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仍開放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款項及／或寄發上市公司之  
代價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要約可就接納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向不接納要約之MSL股東寄發MSL股票之日期..... 不遲於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就時間表所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及截止時間僅為指示性質，或會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初步開放供接納最少21日。要約將須待要約方在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接獲有關MSL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MSL股份，將致使要約方及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MSL已發行股本超過50%，方可作實。除非要約之前已成為或已宣告為無條件或延期，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宣告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繼續開放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MSL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並須作出公告。要約方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之接納條件獲達成，要約方亦可聲稱及宣布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前提為要約方就要約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於其後不少於14日仍開放接納，且於任何情況下，開放接納期間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1日。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網站發出公告，表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或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及(倘被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要約獲修訂或延長，要約方將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4. 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或／及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就根據要約交出MSL股份所涉及之上市公司股票或應付現金代價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MSL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代理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之前，要約(不論是否延期)並無就接納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6. 所有有關MSL之公告須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在香港出版及廣泛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告方式刊登。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代價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已經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或代價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代價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或代價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重要事項

獨立MSL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MSL股東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Modern Series Limited**  
董事  
周寶英

崔占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SL之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

MSL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有關要約方、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方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MSL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MSL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